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Email：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49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109004982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因應COVID-19(下稱武漢肺炎)疫情，調整「109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之初審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9年4月1日勞職授字第1090201390號函辦理。
- 二、本部109年2月13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020970號函諒達。
- 三、按「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初審單位負責組設小組，實施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實施現場評鑑時，應聘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薦之勞動檢查機構或安全衛生專家等二人協助辦理。惟因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緊迫，本(109)年度初審程序之現場評鑑方式改以書面評鑑為原則，並得視轄內參選單位屬性、疫情狀況綜合考量是否進行現場評鑑，惟需注意評鑑標準之一致性。
- 四、另本年度初審作業結束期程參考各初審單位之建議由109年4月22日調整延長至109年5月15日。

正本：本部秘書處、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均



1090004853

含附件)

電話公文交換記錄

裝

訂

線